

永樂大典

五

卷七千三百八十

永樂大典卷之七千三百八十五

十八陽

喪

喪禮四十五

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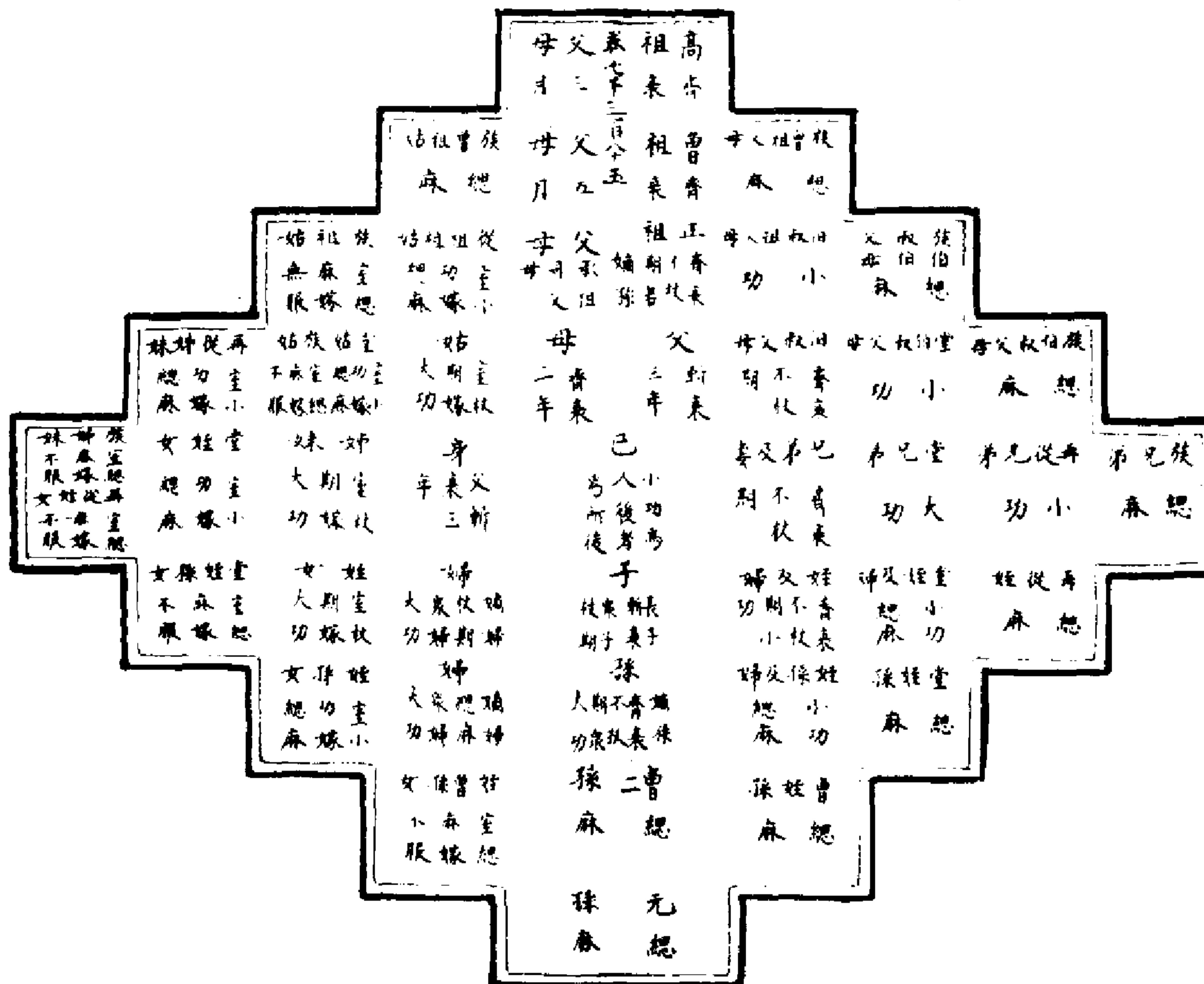
遼史禮志喪葬儀 聖宗崩典示哭臨于最尊殿大行之夕四鼓終

祖王者被除之詰旦發引至祭所凡五致真大巫祈禳皇族外戚大臣諸京官以次致祭乃以永弓矢鞍勒圍畫馬馳儀衛等物皆燔之至山陵葬畢上乘輜皇帝御隆命改大面大紋奠三拜又東向再拜天地訖來馬率送葬者過神門之木乃下東向又再拜奠日詰旦率郡臣命婦諸山陵行初奠之儻升御容殿受遺賜又奠日再奠如初興宗崩道宗親擇地以葬道宗崩最金于遊仙殿有司奉喪服天作皇帝問禮于總知翰林院事耶律國始服斬衰皇族外戚父伯叔教官及即君服如之餘官及應承人皆白衣巾以入哭臨傍隱三丈房南府宰相送輦常袞九美首即君夷離畢國舅詳禮十開即君南院大王即君各以次薦奠追斂馬衣襲犀玉帶等物表列其數讀訖哭奏諸國所賜器服親王諸京留守奠祭追贈物亦

如之先帝小欵前一日皇帝喪服上香奠酒哭臨其夜北院樞密使契丹行宮都部署入小欵翼日遣北院樞密副使林牙以所贈器服置之幽宮靈柩并車輿土推之至食殮之次蓋遼朝舊俗於此列殮羊以祭皇族外戚諸州官以次致祭至葬所靈柩降車就輦皇帝免喪服步引至長福園是夕皇帝入陵殿授遺物于皇族外戚及諸大臣乃出命以先帝寢櫬過於陵前神門之木帝不親往遣近侍冠服赴之初奠皇帝皇后率皇族外戚使相節度使夫人以上命婦皆升祭循陵三匝而降再奠如初辭陵而退宋使告哀儀 帝素冠服臣僚皂袍皂鞋帝未使奉書右入丹墀內立西上閭門使右階下殿受書匣上殿欄內鞠躬奏封金簡封於殿西案授宰相讀訖皇帝舉哀舍人引使者右階上欄內跪跪附奏起居訖僉典立皇帝宣問南朝皇帝聖躬萬福使者跪奏未時皇帝聖躬萬福起退舍人引使者右階下殿於丹墀西而東鞠躬通事舍人通使者名某祇候見再拜不出班奏聖躬萬福再拜出班謝面天頓再拜又出班謝連接撫拂出就幕賜衣如使者之儀又引使者入面殿鞠躬贊謝恩再贊有勅賜宴再拜贊祇候出就幕次安引從人謝恩拜勅賜宴皆如初安畢歸館

元

元朝典章卷之三



五服年月

齊東野語

大功九月

小功用

總麻三月

永樂大典

卷七
三一八五

姑之子為外兄弟
舅之子為內兄弟

服 族 外

		母父祖外
	小功	
妹姊母	母父妻	弟兄母
小功	緦麻	小功
弟兄妹兩	妻周年	弟兄弟姑
緦麻		緦麻
婦孺	婿緦麻	甥緦麻
緦麻		緦麻
婦孫外	孫外	
	緦麻	

兩
娘
見
弟
兄
謂
從
母
之
親

永樂大典卷之三百八十九

陽者男也未成人而死可哀陽男女已娶嫁葬者皆不為陽也十九至十六為長陽十五至十二為中陽十一至八歲為下陽

服 烏 三

服族本寫嫁女

婦人出嫁各

卷之三

降本服一等

未央大典卷六百八十九

40

股母八父三

服 族 之 夫 爲 妻

定為三年之喪。是吾兒喪事體例。一件斷了氣後頭交穿衣服者。那害的人。自心索要衣服呵與穿者。一件女孩兒媳婦兒每帶白孝散頭髮者。於內若有親眷族兒每做和尚合帶的孝呵交肩甲上掛白財帛者。俗人每散頭髮者。一件人死呵休堆着做享祭的茶飯設馬殺牛殺羊。刻來的太歲頭雙祭物。單祭物有者合祿上乳頭上肚臍上放的金子。車駝獸馬根前拿大麥盤子的掛甲的走靈馬唱的孝。車前承應的燒奠路祭的墳上蓋谷的立墳地的埋葬的或是榜了骨殖的壽和尚念經者已上應合用的都教有者。依着這體例裏量氣力行的他每識者。一件体似漢兒體例行者。搭麻花掛孝穿頭都。休穿帶者。燒了收骨頭呵。係似人模樣包裹者。休燒墓兒者。休引靈者。或是摸莫郡箇七條裏休依漢兒體例紙做來的金銀紙秀紙人紙馬模子休做者。行御史臺准御史臺資承奉中書省札付該准咬老鬼思八徵海達夫脫然脫因納文字擇該畏吾兒田地裏。從在先傳留下底各自體例有來這漢兒田地裏底。畏吾兒每喪事體例。有呵自己體例落後了。隨着漢兒體例。又喪事多率殺做來底勾當。每上位聽得上頭帖薛不速寶也。喪事裏休各自體例行。有從

今已後這漢兒田地裏底。畏吾兒每喪事裏只依在先自己體例行者。漢兒體例體隨者。休穿殺者。從今已後不揀那裏畏吾兒喪事裏自己畏吾兒體例落後了。漢兒體例隨呵穿殺呵那畏吾兒底家緣一半斷了者。麼道聖旨了也。依着了底聖旨畏吾兒底喪事裏合做底體例。寫了和這文書一處將的去也。只依這體例文字教知者。欽此。禁喪葬紙房子。至元七年十二月尚書刑部奉尚書省札付該准中書省咨十一月十八日。奏過數內一件。民間喪葬多有無益破費。略舉一節。紙房子等。近年起置。有每家費鈔一兩。定鈔底至甚無益。其餘似此多端。奉聖旨紙房子無疑禁了者。其餘商量行者。欽此都省議得除紙錢外。據紙糊房子金錢人馬并絲帛衣服帳帳等物。欽此意。日盡行禁斷。次請照驗施行。禁約焚死。至元十五年正月。行臺准御史臺咨。奉中書省札付。近准北京等路行中書省咨。北京路申同知高朝列牒。伏見北京路百姓父母身死。往往置于柴薪之上。以大焚之。照得古者聖人治喪具棺槨而厚葬之。今本路凡人有喪。以大焚之。實滅人倫。有乖喪禮。本省有詳。今後除從軍遣遠或為羈旅。從便焚燒外。復久居土着之家。若准本路所申相應准此。遂禮部議得四方之民風俗不一。若便一體禁約。似有未盡。參詳此。

永樂大典

卷七三八五

及通行定等以來除從軍應役并遠方客旅諸色日人許從本俗不湏禁約外據土着漢人擬合葬止。如遇喪事稱家有無置備棺槨依理埋葬以厚風俗。及據禮部呈。隨路廣院寄頓該省合無明立條教以革火焚之弊。俾民以時喪葬。若貧民無地葬者聽於官荒地內埋了。若無人收葬者官為埋葬。本部議得除火焚之弊已行禁治。今其貧民無地葬者則於官荒地埋了。無人收葬者官為埋葬似為相應都省准呈仰遍行合屬依上施行。禁送殯迎婚儀從至元二十一年九月行御史臺咨據陝西漢東道按察司中所轄城廓內值喪求親之家往往盡皆使用私候人等掌打茶褐傘蓋銀器校持儀仗等物送殯。權勢之家官為差殯士庶之家用錢顧情詳此一端。實違國家置倫儀從之禮。擬合禁斷得此。呈奉中書省札付。送禮部議得若品官遇有婚喪止依品職合得儀從送迎外禁斷無官百姓人等不得僭越似為中禮。都省准呈施行。樂人休迎出殯。至大三年正月江西行省准尚書省咨該禮部呈。教坊司呈至大二年十月初二日。本司官傳奉皇太子令貢上位承應的樂人每依着在先薄憲皇帝完澤為皇帝聖旨體例裏。死人每根底休迎送出殯者。那的是有司官管辦勾當。准興省部家文書使教禁約者麼。道令旨了也。故此呈乞照詳都

水經卷三百八十五

七

省咨請敬依施行。禁治居喪飲宴。延祐元年七月十二日奉浙江行省札付。准中書省咨。御史臺呈。准江南道行御史臺咨。備監察御史王奉訓呈。伏以父母之喪三年天下之通喪也。死就葬祭莫不有禮。禮曰。披髮跣足。居於倚廬。寢苦絕繼。哭泣於世。時歎哭。朝一溢米。夕一溢米。人曰。始死。充於有窮。既殯。瞿瞿如有求而弗得。既葬。皇如有望而弗至。經曰。食者不甘。聞樂不樂。此孝子哀戚之情。既葬。祭以其時。期而小祥。又期大祥。三年禫祭。霜露既降。春雨既濡。接捨林傍。如游見之。此子終身所不忘。宣拘於三年哉。去古日遠。風俗日薄。近年以來。江南尤甚。父母之喪。小缺木革。如葦飲酒。客無顧忘。至于送殯。管絃歌舞。導引首柩。焚葬之際。張筵排宴。不辭不已。泣血未乾。享樂如此。昊天之報。其安在哉。與言及此。誠可戒懼。若不禁約。深為未宜。莫若今後除蒙古色目合從本俗。其餘人等居喪送殯。不得飲宴動樂。違者諸人首告得實。示眾斷罪。所在官司申禁不嚴。罪亦及之。不惟人子有所懲勸。抑亦風俗少復淳古。宜從憲臺劄付各道禁治相應。具呈照詳得此。本臺者詳。國家以風俗為本。人道以忠孝為先。可以移忠。可以事上。忠孝既立。則人道修。而風俗厚。為治之主要也。三年之喪古今通制。送終營葬人子大故。塗半身穿禮亦有之。主若忘喪作

樂張筵辦飲。敗禮傷俗。宜從合于部分定擬通行禁止相應。咨請照詳准此。吳呈照詳得此。送據禮部呈參詳。父母之恩昊天罔極。終身而不能報。聖人定立中制。以爲三年之喪。送終葬祭。盡其禮。若吾喪。致妻。殯葬。又動樂聲。實傷風化。如准御史臺所言。除蒙古色目人各從本俗外。真餘人等。集治相應。得此。送禮部行移刑部議擬去後。今據禮部呈移准刑部開議得。父母之喪。至於來感。其居喪飲宴。殯葬用樂。皆非孝道。除蒙古色目人。並禁止。敢有違犯。治罪相應。開請服驗准此。本部參詳如准刑部所擬。通行照會相應。具呈照詳。都省咨請依上施行。喪服各從本俗。延祐二年八月。承江浙行省札付准中書省咨。御史臺等監察御史。劉承直呈。切見江淮之間。習俗喪服有戴布幞頭。布袍爲禮者。夫喪禮斬衰齊衰以至總功。自有官服之制。亦有輕重之義。其幞頭公服乃人臣服之於朝廷拜賀之吉服也。今愚俗無知。乃敢以布素爲之。於凶服之餘。擇之禮經典故。皆非所宜。理應禁捕。其呈照詳得此。送據禮部呈本部參詳。方今喪服未有定制。除蒙古色目人各從本俗。其餘依鄉俗以麻布為之外。據江淮習俗。比依公服製造。如准御史臺所呈。某治相應。其呈照詳得此。都省除外。咨請依上施行。

永樂大典卷第三百五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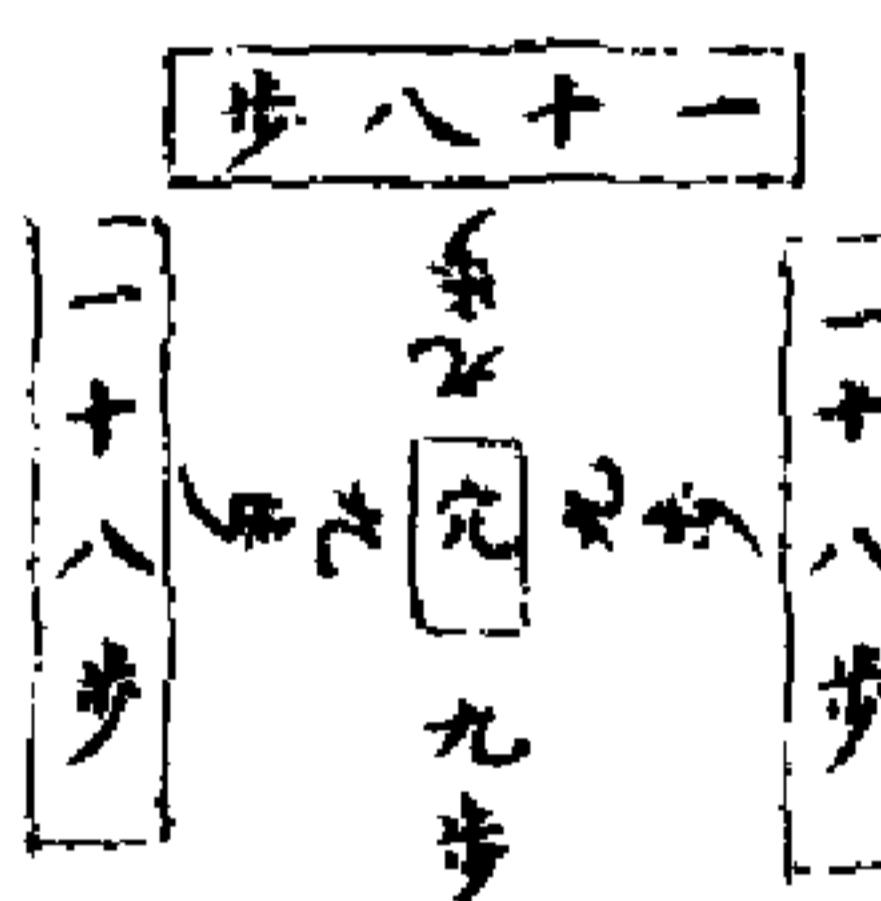
葬禮

按一品九十步 二品八十步

三品七十步 四品六十步

五品五十步 六品四十步

七品以下二十步 瘦人九步



瘦人之田。四面去心各九步。即是四面相去十八步。接式度地五尺高。竟則是官尺每一面合得四丈五尺。如今俗營造人論之。即五丈四小尺是也。

墓地步之圖

收埋奉客骸骨。二叔中統元年五月。中書省奏准。宣撫司條款內一件。據各路見奉尊骸骨仰所在官司。依禮埋葬。奠祭追薦。做好事。中都西南許葬。中書省至元六年十月二十日。字雖遠。普傳奉聖旨。且休者。新亡歿了底。北壁東壁。休殯葬者。欽此。墓上不得蓋房舍。至元八年正月。尚書省准中書省咨。該今有大司農司。字羅文字。譯該欽奉聖旨。節談如今死人墓上。不得教傅毛蓋房舍在先。有底。依舊者。欽此。移葬嫁母骨殖。至元七年閏十一月二十三日。尚書省刑部奏申。孫平告妻阿楊。在前典董童二為妻。身故。殯葬了。董童二男董拾得。暨元葬骨殯取問得董拾得招狀。色明。降省府相處。董拾得狀內別無惡心。止罵伊母於繼父孫平家內。身死。雖有生到同產。別無已後。余祀兒男。此上將伊母阿楊骨

殖偷掘於伊父董童二形像一處埋葬量情四十七下。將孫阿揚於元立
墳內依舊葬埋仰依上施行。占葬墳墓遷移。元貞二年九月江西行
省據臨江路申脩新喻州申章能定告胡文玉強葬墳地公事。抄送到開
書文與宗枝圖本色照詳議得胡文玉父子倚恃富豪強將章能定母葬
盜掘起移却埋伊祖母二喪有傷風化於理難容又令人詭誘章能信府
祖墳山地不經批問親鄰又不經官給復故意違法成交已上重罪章遇
詔恩革職外擬責胡文玉近限改塋葬墳墓其地斷違章能定管業據
章能信元受胡文玉買地鈔中統一十六錠。仰遵法成交所合追沒。乞
照詳省府准申合下仰照驗施行。禁約厚葬。至大元年十二月龍興
路奉江西行省札付備袁州路俗錄事司申照若槩積塗全周呈審觀聖
經有日葬也者歲也歲也者歿人之弗得見也。不足以飾身棺周於衣椁
固於棺土周於椁又觀漢史則曰仲尼孝子延陵慈父其葬骨肉皆微薄
矣非苟為儉誠便於體德猶厚者葬猶薄知愈深者葬愈微丘隴猶高發
掘必速夫聖賢豈不欲厚葬其親厚之者過所以薄之也。切見江南流俗以
侈靡為孝凡有喪葬大具棺槨其衣衾廣其宅兆俗序珍寶偶人馬車之
器物亦有將寶鈔藉戶欵葬習以成風非惟甚失古制於法似有未應每

字樣。儒學提舉司考究出於經典，累遇詔恩，咨請照詳施行。間文往本省
咨方季二等為潘杰供養，止祖父碑上為皇考恩聯錢物，除外所寫字樣
咨請回示。送刑部禮部與翰林國史院講議，待儒學提舉司考究出於經
典，理宜回避。所犯今將已追牌座，當官境設今后遍行禁止，相應都省准
擬，請依上施行。禁治停喪不葬。延祐五年五月，福建閩海道肅政廉訪
司准本道廉訪使趙奉訓牒檢會至元十五年欽奉條畫內一欽節該提
刑按察司官所至之處，省察風俗，宣明教化。若有不孝不悌亂常敗俗皆
辭而繩之，其利害可以典除，及一切不便於民心，當更張者，開申御史臺
施行欽此。切見江南民俗，率多遠喪，稽葬皆以成風。是省察宣明者有所
未至耳。蓋嘗聞之，惟送死可以當大事，而喪具稱家有無，所以使貧富之葬
咸遵人鬼之道俱安也。今閩中此風盛行，停喪不葬，動經一二十年有一
家累至三四柩者，問之則曰：年月未利，下地未得，貧乏不能勝喪，按禮諸
侯大夫士葬皆有月數，是古者不擇年月矣。春秋九月丁巳葬定公，兩不
克葬。戊午日下晏乃克葬，是不擇日矣。鄭葬簡公司墓之室，當路毀之，則
朝而窆，不毀則日中而窆，是不擇時矣。古之葬者，皆於國都之北兆域，有
常處，是不擇地矣。經曰：喪與其易也。寧戚苟能盡其哀痛之情，稱家有無，
貧而薄葬，曷害於禮？且紙衣瓦棺，猶可全其孝愛，况停於家者，已具有
棺衣耶？而不貧之戶，不即營葬，輒作佛事，欲為死者妄激真福，先賢有言：
天堂無則已有，則君子登地獄無則已。有則小人入。今不以君子之道待
其所親，而以小人目之，豈得為孝愛乎？移飯僧所費為營葬之資，固不患不
勝喪也。矧有附廓僧寺，係梵修之地，公然頤寄靈柩，尤為非宜。夫父子之
親，兄弟之愛，夫婦之恩，人皆有之。不幸遇其死亡，隨家厚薄以時而葬，則
為盡孝愛之道，停棺不舉，曠歲歷月，使其流虫出汁，過者掩鼻，於汝安乎？
生者安，則死者亦安矣。掩骼埋肉，王政所先，今民間死者，各有親屬，及至
暴露不葬，深乖古者之典，尤傷天地之和。是宜明白開諭，限以月日，使依
期埋葬，以厚人倫之道，以長孝愛之風，其於教化，豈小補哉？咨請照驗施
行，更為備申憲臺照詳行下各遵一體施行。大德五年七月欽奉聖旨。
節該官人每有氣力，富豪與自己父祖修理墳塋，立碑石，動軍夫官司，氣
起，蓋修理有今後，官人每不休。是誰與自己父祖起建墳塋碑石，休動搖
官司軍夫者，這宣諭了。動搖軍夫的每有罪過者，通制。大德二年，臺
呈官索勢要，遇有凶喪，殯葬多令巡院諸司准備路祭，當該官吏韓妻頭
目人等所用器皿鋪陳，綵結祭物，多於管內料取，因而擾民。今後若為

永樂大典

卷七三八五

親識喪葬自行備禮致余孝聽從其便嚴行禁治每得使令巡院諸司准
備都省准呈至大四年正月刑部呈准陸妙真出殯於錦裡上書寫于
秋百歲字樣陰陽教發於地里新舊并塋原總錄內照得雖有該載上項
字樣理合祀遵參詳陸妙真所犯然無情故終是不應今後合行禁治大
德興章晉寧路總管府契勘本路一父母兄長初亡殯葬之際絲結喪事
翠排壇面錢米前導疏注後隨無問親疎皆驗賜禮多寡支破布帛少不
如意賜喪事燒及追齊累七大祥小祥祭祀之日遇其迎靈必須置備酒
食邀請店鋪親朋人等務以奢靡相尚遂用百色華麗米改之物紛然陳
列裝綉綉綉洗彩樓金銀玲翠壇面雜以僧道間以鼓樂服喪之人隨之
於後迎遊街市以為榮街既至作齊守觀復用米結金橋之類其齊食每
个有近一斤者為美齊此皆虛費於生民其實無益於死者或有居喪無
其平日似此之類名色多端不可殯舉苟不如此上下為之性吝莫不鄙
笑風俗之壞以至於此不惟於被喪之家生死之際兩無所資又富者傾
資破產貧者負債取錢甚者不能辦給以致喪止不能得葬為此行下臨
汾縣錄事司儒學教授會集宿儒者老講究回呈切詳此端皆由無學之
人侍其家客凡遇喪事不以哀戚為念而以奢侈為務普破布帛空論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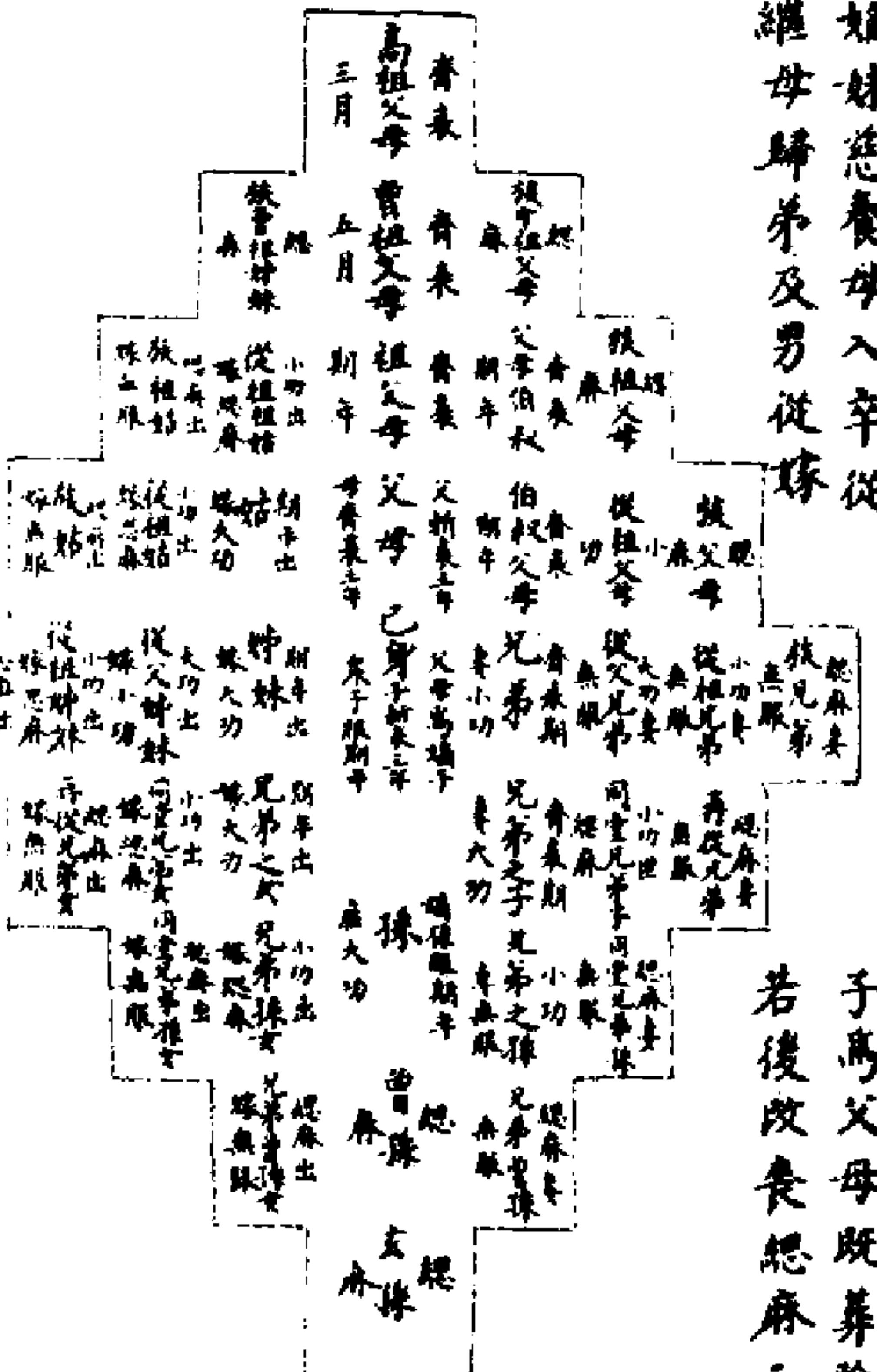
珠絲結翠排寶紅壇面布設路祭亂動音樂施引靈組達達正街為孝者
雖有哀容揚揚自得又以追齊累七食品多為之孝道雖有一等愚民
極口稱美殊不知葬者歲也又不問死者於禮安否以昔桑為常其來也
漸合無分後有喪之家官要依庶人之道三日以裏出送不得珠結與半
神標路祭及不得用大樂壇面親者依輕重破服珠者但助送死之資不
破孝服最可止往由當街巷出送至於後三頭七只合詣墓祭奠不可設
筵邀客喪主哀哀之際莫暇及此其後顧作齊者不過陵脂粉美而已不
得用脫食油餅裹蒸之類不惟枉費其物即今灾餘父旱食用勝貴治喪
之家實是生受親知之人禮宜津助又安忍以葬俗相逼破其家產哉呈
色照詳待此總府議得准擬如有違犯之人許諸人陳告到官喪主并會
庫行禮之人各決三十七下一儒學司庫講究回呈為人子弟者凡遇
尊長不幸須當喪服行孝或有不知居喪禮者腰雖經帶輒入酒肆茶房
及行吉禮而赴吉筵公然飲酒食肉皆以成俗見者恬不為怪寘其事切
詳此端仍由無恥之人止其父母喪上未及半夭輒行吉禮君子見之而不
責小人見之而爭效此以俗之弊及乎如此今後應有父母喪上喪服
者毋得入酒館茶房及行吉禮赴吉筵如此不惟中禮盡孝庶使灾余之

民省浮華之費。總府議得依准所呈。如有違犯。諸諸人捉拿到官。斬斷三十七下。

嫡妹慈養母入卒從
繼母歸弟及男從嫁

子為父母既葬除之
若後改喪總麻三月

新降本族五服之圖



齊衰三牛庶母乳母
三月庶母慈已五月

父母去從僧尼道士
女冠身故並持全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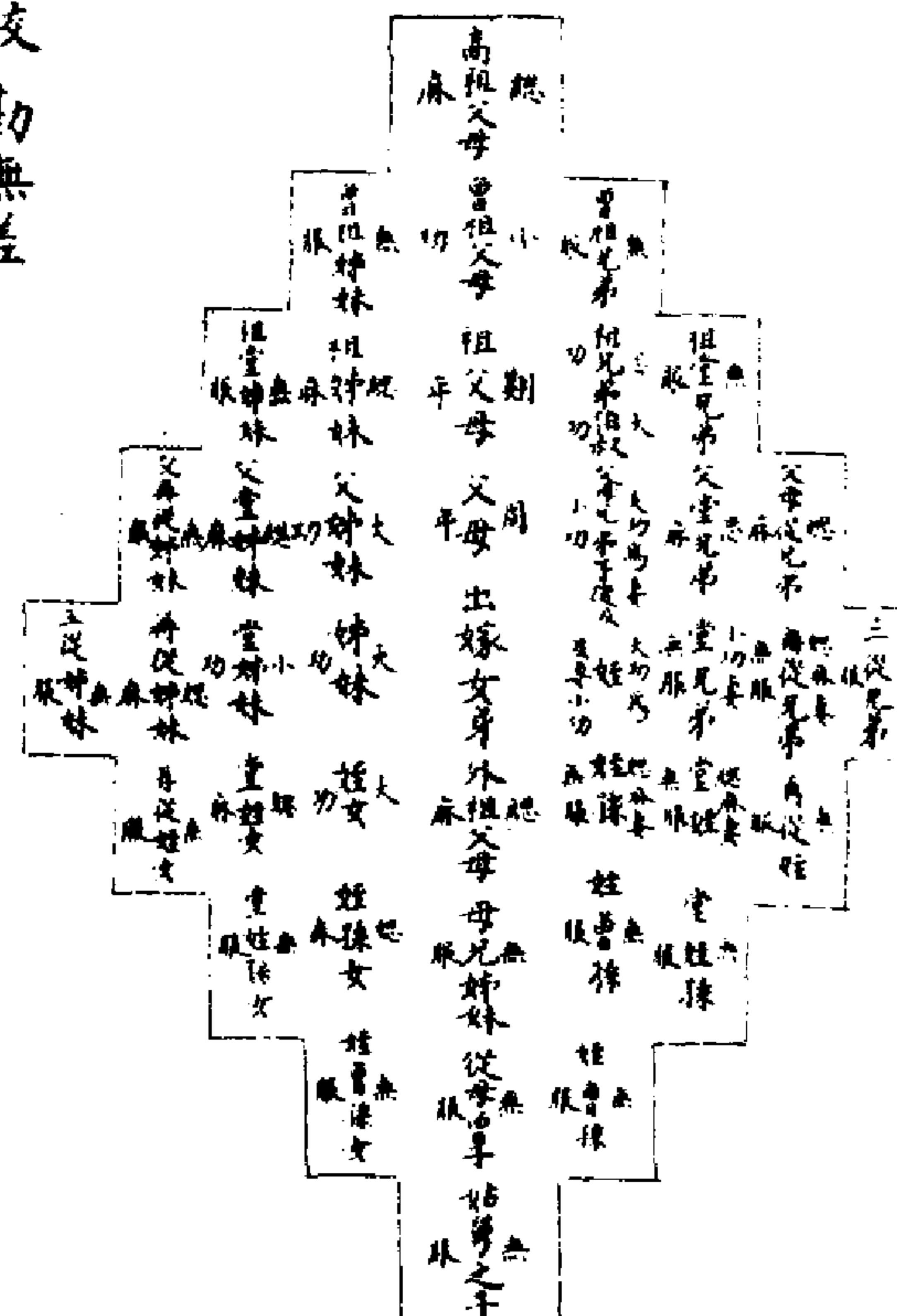
五服疏內

永樂大典卷之五十五

三

女出嫁內族本爲外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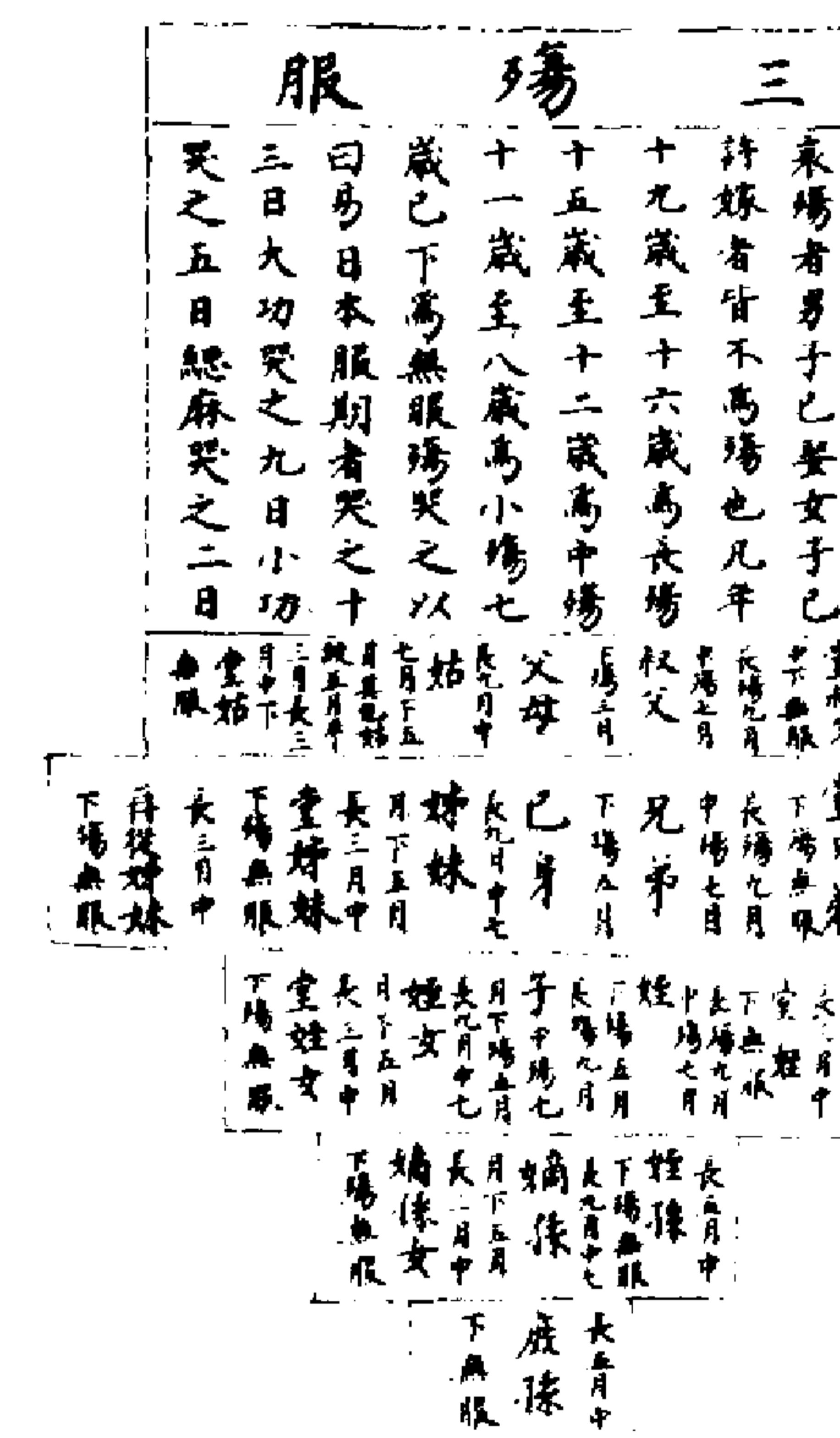
校勘無差



永樂大典

卷七三八五

殇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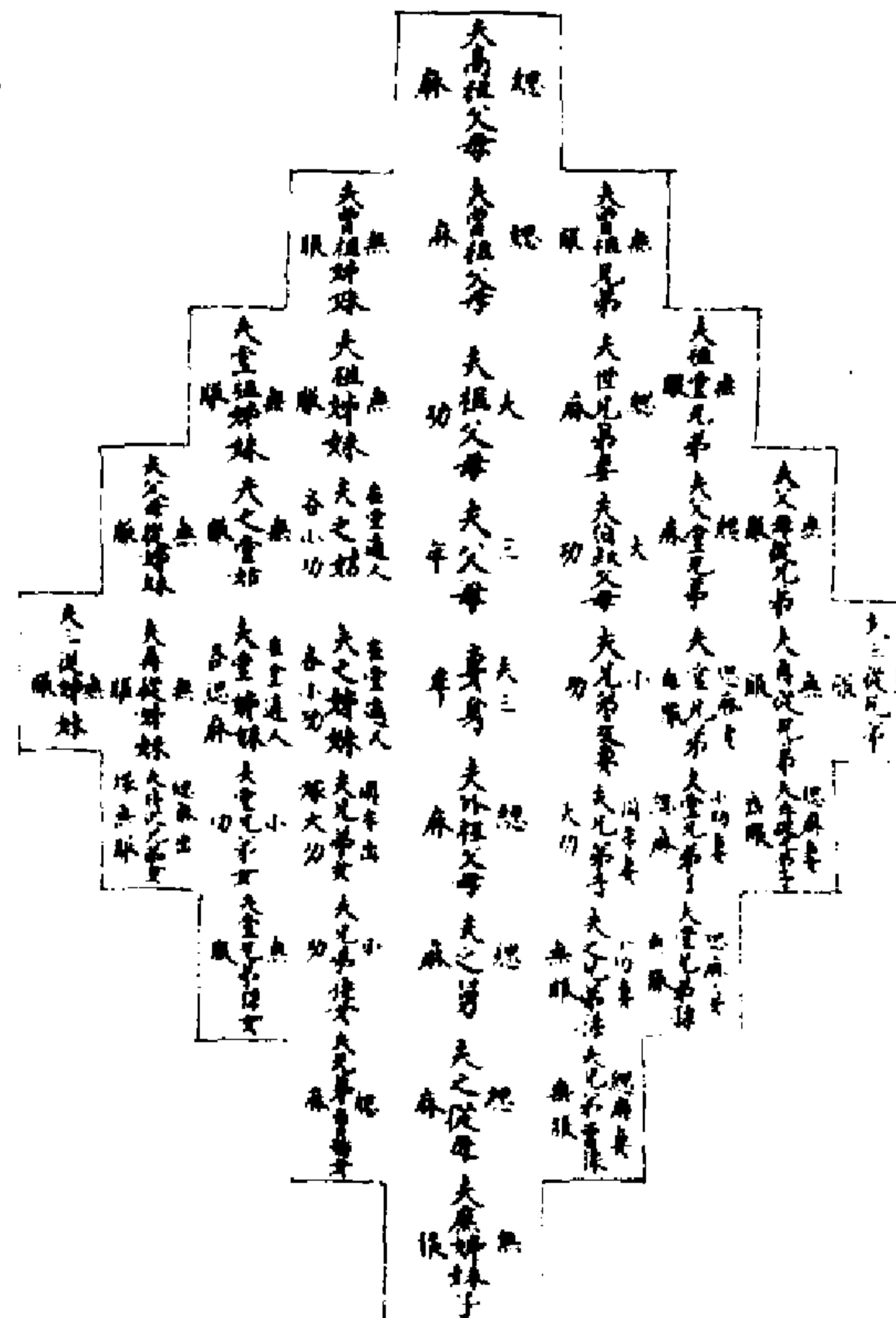


本族三

永樂大典卷七三八五

主

外親服圖



妻爲夫內

永樂大典卷之七千三百八十五

本集大典卷之七千三百八十五



殤者男女未成人而死可哀之者。男子已娶。女子已許嫁。皆不為殤也。年十九至十六歲為中殤。十歲至八歲為下殤。七歲已下為無服。本服期者哭之以十日。服小功者哭之以五日。服中脉者哭之以三日。哭之謂殤眼。以日易月哭之。

本段三殤降服圖四父繼父同居兩無大功親義服期年。謂繼父無子孫。及自己亦無伯叔兄弟之類。是名兩無大功親。○繼父同居兩有大功親義服三月。謂繼父自有子孫及自己亦有伯叔兄弟之類。是名兩有大功親。雖同居亦為別居。○繼父不同居謂令郎異義服三月。謂先曾隨母子繼父不曾同居。曾與繼父同居。今繼父家內即無服。六傳。唐解有五年。每制外此。六傳嫡母謂妾之子呼父正妻為嫡母。○繼母謂親生母被出或亡。其父再娶之妻為繼母。慈母謂父有兩妻。一妻無子。有子之妾身亡。父命無子之妻恩養此子。是名慈母。○養母謂無兒養同宗之子也。此子呼所養母為養母。○乳母謂從乳養之母。○庶母是父妾中一妻之子。其子呼妾母為庶母者也。